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潘锦华**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就业资金支出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和其他支出三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等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是指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补贴支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130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的各项支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406人，享受公益岗补贴114人，补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13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享受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90%。**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  
**5、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权限内表彰奖励活动。**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10、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1、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12、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协会等社团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负责权限内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科；工资福利、职称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灵活就业补贴费用766.12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341.3万元、自主创业和求职创业补贴192.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130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的各项支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000人，享受公益岗补贴80人，补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使得享受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0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人”；**  
**②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5%”；**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起”；**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针对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贾孟泽（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琴（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24年安排项目资金1300万元，执行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享受公益岗补贴114人，补助覆盖率达98%，且资金下达率10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享受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8.08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2个，总体完成率为103.79%。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89.47%；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66.9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7.00 20.08 20.00 10.00 88.08**  
**得分率 100.00% 89.47% 66.93% 100.00% 100.00% 88.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相关政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799”经济分类为“31204”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直补快办”的要求，实行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联审制度,严格审核补贴资料，是否符合就业资金补贴的范围和规定，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正确、合理、规范使用经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后，根据资金用途向县人民政府递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级领导审批后，批复至财政部门，由人社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130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的各项支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000人，享受公益岗补贴80人，补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使得享受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用于企业吸纳劳动者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各类补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一致。**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享受公益岗补贴114人，补助覆盖率达98%，且资金下达率10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享受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9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130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300万元资金，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灵活就业补贴费用766.12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341.3万元、自主创业和求职创业补贴192.58万元。**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社[2023]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昌州财社[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社[2023]59号和昌州财社[2024]33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财务支出凭证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人社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财务制度，但是缺乏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事项，调整手续齐全。**  
**④本项目属于补贴项目，主要有单位负责人直接打到企业、个人账户。但是存在资料存档缓慢，扣1.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3.1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406人”，指标完成率为70.30%。扣分原因分析：实际享受社保补贴人数未达到2000人，实际按照动态管理符合政策要求的进行补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62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14人”，指标完成率为142.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8.8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6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0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30%。扣分原因分析：实际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大于1000元/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2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62%。扣分原因分析：实际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大于1000元/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起”，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就业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直补快办”的要求，实行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联审制度,严格审核补贴资料，是否符合就业资金补贴的范围和规定，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正确、合理、规范使用经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后，根据资金用途向县人民政府递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级领导审批后，批复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批复文件经局领导审核签字后批转资金科室，资金科室收到批转的资金文件后，下发红头文件通知资金补贴单位，并联同人社部门逐个电话通知到位，资金补贴单位接到通知后，开具收款收据，由人社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06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20元/人”，以上三个指标扣分，因每年申请补贴人数是动态的，绩效目标设置根据上年度人数填报，加之2024年拨付资金较少，享受补贴人数相应的也减少，因而2024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小于预期目标值2000人；享受补贴人员减少，社会保险补贴平均补贴标准由1000元/人增加到1300元/人，公益性岗位平均补贴标准由1000元/人到1620元/人。从绩效目标设置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有待优化。**

**六、有关建议**

**一是多措并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二是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的绩效目标管理体制落到实处，要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结果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